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资助项目“中国刑事司法知识转型兼及和谐社会建设研究”（批准号：11BFX059）成果之一

XINZHONGGUO XINGSHI
SIFA ZHISHI YANHUALUN

新中国 刑事司法知识演化论

■ 李瑞生 等/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资助项目“中国刑事司法知识转型兼及和谐社会建设研究”(批准号:11BFX059)成果之一

新中国刑事司法知识演化论

李瑞生 等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中国刑事司法知识演化论/李瑞生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 - 7 - 5653 - 1726 - 2

I. ①新… II. ①李…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②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②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75931 号

新中国刑事司法知识演化论

李瑞生 等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11.3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17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726 - 2

定 价: 4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李瑞生（1970—），男，山东青州人，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在《环球法律评论》、《人民检察》、《河北法学》、《金陵法律评论》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近四十篇，出版专著四部，合译《牛津犯罪学指南》，合著学术著作五部，主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科规划基金课题“中国刑法知识转型兼及和谐社会建设研究”（11BFX059）、教育部课题西部项目“中亚宗教与犯罪预防关系研究”（12XJJA820001）、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新疆兵地多元文化与犯罪预防关系研究”（13BFX053），参与完成结项北京大学法学院刘守芬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构建科学犯罪预防控制体系之研究——以刑法文化为视角”（03BFX032）。

热西旦·伊德里斯（1965—），女，新疆阿克苏人，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1986年6月毕业于新疆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在《新疆财经》、《新疆财经大学学报》、《中国经贸导刊》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二十多篇，合著学术著作两部，参与研究教育部课题一项，自治区社科基金课题一项。

翟青峰（1964—），男，陕西白水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法律硕士。1988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现为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新疆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曾任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执行三庭庭长、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研究室主任、办公室主任等职。所撰写的《人民法院审理自诉伤害案件的情况、问题及对策》及《浅议罚金刑及其适用》分别获全国法院学术研讨会三等奖。参与研究国家社科基金课题一项、教育部课题一项、自治区社科规划基金课题一项。

田斐（1970—），女，新疆喀什人，新疆警察学院法律系讲师，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在《人民检察》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近二十篇。主要研究方向为刑事法学。

闫芳（1975—），女，甘肃酒泉人，新疆警察学院法律系教师，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曾任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在《新疆审判》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主要研究方向为刑事法学。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后到“文化大革命”开始前的刑事司法 ...	3
一、研究样本说明.....	3
二、没有程序法的刑事诉讼	11
三、没有统一刑法典的定罪	15
(一) 裁判依据	16
(二) 侵害法益(客体)与裁判目的	20
(三) 犯罪构成	25
(四) 罪名	28
(五) 共同犯罪及其他	31
(六) 证据在刑事裁判文书中占有一定地位	32
四、没有统一刑法典的量刑	34
(一) 刑种适用概况	35
(二) 关于死刑立即执行的适用	37
(三) 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适用	38
(四) 关于无期徒刑的适用	38
(五) 关于有期徒刑的适用	38
(六) 关于劳役的适用	39
(七) 关于免于刑事处分的适用	39
(八) 关于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40

(九) 关于其他刑种的适用	40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及其以后的刑事司法	42
一、研究样本说明	42
二、“革命”精神支配下的刑事诉讼	44
三、最高指示与定罪	48
(一) 作为裁判依据的最高指示	48
(二) 最高指示下的裁判目的	49
(三) 最高指示下的“犯罪构成”	52
(四) 最高指示下的罪名	54
(五) 最高指示下的共同犯罪处理	55
四、最高指示与量刑	59
(一) 刑种适用	59
(二) 量刑情节	61
第三章 1979 年刑法实施后的刑事司法	65
一、研究样本说明	65
二、刑法理念实用化	68
(一) 工具主义刑法观	68
(二) 严格适用刑事类推与罪刑法定	72
三、刑事司法知识淡中有奇	78
(一) 犯罪构成	79
(二) 共同犯罪	88
(三) 牵连犯	93
四、刑罚适用	99
(一) 刑种适用情况	99
(二) 量刑情节	112

第四章 平反年代的刑事司法	123
一、严格区分思想与行为	123
二、严格区分犯罪行为与一般行为的界限	124
三、严格根据情节轻重认定犯罪与否	124
四、由于证据不足等原因认定事实错误的改判	125
五、对刑罚裁量不公问题的改判	125
第五章 1997 年刑法实施后的刑事司法	127
一、研究样本说明	128
二、刑法理念现代化	135
(一) 社会保护和人权保障并重	136
(二) 刑法溯及力	141
(三) 无罪推定	143
(四) 法律规定之精神和立法本意(可知论)	148
(五) 犯罪化与非犯罪化	152
三、刑事司法知识多元化	156
(一) 犯罪构成	156
(二) 共同犯罪	181
(三) 罪数形态	201
(四) 故意责任与过失责任	223
(五) 完成罪与未完成罪	236
(六) 因果关系理论	247
四、刑罚适用	261
(一) 刑种适用情况	261
(二) 客观危害与主观恶性	279
第六章 和谐社会构建中的刑事司法	290
一、关于和谐	290

二、和谐是一种国家政策	293
三、和谐社会建设中的刑事司法知识	295
(一) 关于“醉酒的人犯罪, 应当负刑事责任”	295
(二) 关于“警察圈套”	304
(三) 关于刑事法律援助	309
(四) 关于刑事政策	313
附录: 珍贵刑事裁判文书	317
1949 年起诉书	317
1951 年刑事判决书	320
1963 年刑事判决书	332
1966 年刑事判决书	336
1970 年刑事判决书	340
1972 年刑事判决书	341
参考文献	343
后记	352

引言

一个国家的刑事司法知识既包括刑事实体法方面的知识，也包括刑事程序法方面的知识，这两方面的知识相结合成就了刑事判决知识。所以从刑事判决书出发，可以见微知著地探寻刑事司法的理念与实践。本书以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各级人民法院、山东省各级人民法院、浙江省各级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等审结的部分典型刑事案件为基础，分新中国成立后到“文化大革命”开始前、“文化大革命”时期及其以后、1979年刑法实施后、平反年代、1997年刑法实施后以及和谐社会构建时期六个时间段，通过对刑事裁判文书的考察，研究了新中国刑事司法知识的演化。

1979年刑法前，追诉犯罪的权力泛化，在某种程度上导致了刑事实践的随意性。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虽然法律虚无主义生势，但刑法知识的生命力是顽强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出现的关于共同犯罪的表述、刑罚裁量趋轻以及刑罚裁量重视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因素等等，就是明证。所以对“文化大革命”时期所谓的“砸烂公检法”不能一概而论。“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人民法院陆陆续续对有关错判的裁判进行改判“平反”。1979年刑法实施后，由于“严打”斗争的影响，在适用刑罚上呈现趋重的情况。1997年刑法实施后，人民法官现代司法理念逐渐确立，并将刑法理论知识运用到司法审判中去，体现为在刑事裁判文书的说理部分对有关的法学术语和理论予以引用与分析，加强了判决书的说理性，有利于法院判决公信力的提升。2004年我国进入和谐社会建

设时期，这个时期的刑事裁判文书体现出法官的思辨精神，对于实质正义的追求，也是法学知识正在彻底转型的体现，德日刑法学知识在法官知识结构中开始占据一定的地位。

本书第一次系统地揭示了新中国刑法理论研究与刑事司法联系的状况，展示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新中国刑事司法知识是一个逐渐演进的过程，揭示了新中国成立后三十年没有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时期，刑事司法正义是如何实现的。二是我国当下的刑事司法知识正在发生历史性的转型，刑法理论、刑事法学思维方式逐渐为司法实践所采纳，刑事法学研究与刑事司法实践正在形成良好的互动。三是刑事司法知识的演化促成了刑事司法理念的转型，促进了个案正义的实现，对于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能大幅度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后到“文化大革命”开始前的刑事司法

一、研究样本说明

新中国诞生后，提出废除伪法统，中国刑法学的研究是伴随着废除旧法创立新法而进行的。我国的刑法学是从否定旧中国的刑法学，大量引进、介绍甚至是照搬苏联的刑法理论开始的。当时我们的外交政策一边倒，加上对旧中国的法统一律废除，因此我们的法律借鉴于苏联。1952年，我们开展了大规模的司法改革运动，系统地批判旧法，对一些旧法的观点进行了深入的批判，抛弃了旧中国的刑法学。与此同时，苏联专家来中国讲学，我们将苏联的法学移植到中国的课堂上来，包括在课堂上讲的例子主人公也不是中国人，而是外国人。^①

1979年刑法出台前我国的法学教育诚如刘守芬教授所言。那么，当时的刑事司法知识表现如何？为此，我们抽取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保留的珍贵刑事裁判文书档案材料进行了研读。其历史背景经历了新中国成立初期（1949～1956）、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探索时期（1956～1966）以及“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等。这对于研究没有刑事法典年代的国家与社会治理的历史法理具

^① 刘守芬：《我国刑法学研究概览》，载王少南主编：《黄河口司法大讲坛》，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年刊，第496页。

有重要意义。

新中国成立后，旧中国的六法全书不能在人民法院适用，而又没有新的法律可以援引，所以法官处境尴尬。但是，旧中国刑事裁判文书的形式在某种程度上得以延续，因为这段时期前期的判决书分为当事人、主文（即判决结果）、事实、理由四个部分，后期为当事人、事实、判决（或/和理由）、审判人员四个部分，且为竖体书写，顺序由右向左排列，法院公章是正方形的，这都与民国时期的刑事裁判文书相似。^①后期改为由左向右的顺序，法院公章1957年后变为圆形印章。此外，人们的法学知识与法律理念在深层次上得以贯彻执行，成为割不断的刑事司法知识。下文就研究样本予以简单说明。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存的刑事裁判文书涉及的案件情况：^②

1949年无。

1950年：闫凤岐、孙瑞关盗卖军火案，魏志芳吸食鸦片案，张德宝侵占剧社公款案，马马氏贩卖鸦片案，常丁甸伤害案，阿吾提吸食麻烟案，乌受造谣案，李清荣抢劫案，满苏尔窃盗案，苟生贵伤害案，王树山鸦片案，马生华、玉山江抗不纳税案，韩马氏抢劫嫌疑案，哈力克贪污案，张曾荣鸦片案，张德宝贪污案，翟文亭鸦片案，肉孜虐待案，蓝新才诈欺案，姜氏窃盗案，乌受尔偷宰耕牛案，白焕庭倒卖公物案，马文兴鸦片案，李全鸦片案，马建业鸦片案，梁玉祥伤害案，马善堂窃盗案，尼亚孜贪污案，安纳多里妨害风化（通奸）案，杨青峰吸食鸦片案，白映文妨害自由案，吾拉一木窃盗案，苏莱曼、买买提、库尔班伤害案，阿木四林妨害名誉案，丁进才渎职案，马俊伤害案，刘秀英、王德珍、白光平妨害

^① 具体参见本书“附录”部分的刑事裁判文书。

^② 本部分案例及相关刑事裁判文书均来自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馆。

家庭（王德珍、白光平等均无罪；刘秀英与邓公金准予离婚）案，田必良窃盗案，绕孜艾沙背信案，马马氏窃盗案，哈生木妨害风化案，祖龙依明伤害案，李文玉伤害案，方云极诈欺案，孙正中、赵有珍鸦片案，贾马尔、土的汉妨害家庭案，王田氏等三人窃盗案，腾福亭等二人烟毒案，张国贞烟毒案，牙黑亚贩卖赃物案，莫哈买提贩卖麻烟案，王尚文窃盗案，王占奎伤害案，王子燕鸦片案，宋万春窃盗案，吴飞检贩卖鸦片案，法土买、马江才重婚案，艾沙诈欺案，张士功鸦片案，潘进风抢劫案，马才赃物案，傅英林伪造案，康嘉荣、高玉兰妨害风化（通奸）案，买买提尼亚孜·吐汗麻烟案，王志安等三人妨害家庭案，阿不都·热合曼等三人抢夺案，毛马克、吐逊汉妨害家庭案，任雪峰贪污案，王树银窃盗案，孙国华伤害案，莫哈买提窃盗案，张玉成伤害案，买哈买提·沙力哈生木杀人未遂案，杨国珍、高明义窃盗案，许希贤诈欺案，冯作富公共危险案，马桂荣诈欺案，马德福窃盗案，土的造谣案，阿不拉·哈斯木武装叛乱案，阿不都拉·文山间谍及越狱暴动案。

1951年：梁培廉（后改判按起义人员对待）、吐列天、殷建人、李昆山反革命案，张生福特务反革命案，阿里拜克反革命案，李祥云反革命案（后改判按起义人员对待），阿瓦木·斯林木反革命案，王云波反革命特务案（后改判按起义人员对待），张卓凡特务案，木合·买提尼牙孜匪特案，周宗刚反革命案，赵鸿科反革命案，阿不拉克·吾守尔反革命特务案，谭贵、傅凤起、闫中华、夏绍秀、蔡厨天、张艺田武装叛乱案，朱建让过失杀人案，伊明江匪特案，阿不都拉反革命造谣、调拨民族团结案，薛明反革命案，李玉川（后改判无罪）、苏小忱、陈方伯、马西平反革命匪特案，周廷仁反革命案，何镇涛反革命案，米沙利汗杀人案，李建华特务案（后改判按起义人员对待），尹璨、陈汉文庸医杀人案，罗惠文（后改判无罪）、哈力克等八人反革命案，赵傅礼等反革命案（后改判按起义人员对待），哈的尔·伊马木、蓝文杉反革命案，司马益反革命案，郑壁等五人反革命案（后改判按起义人员对待），吕

忠信、张积邱、方顺天、方序天一贯道案，巴世英匪特案。

1952年：王玉祥特务案，胡大拜的·色里木反革命案，李牧反革命案（后改判无罪），冯为宾反革命案（后改判按起义人员对待），刘克反革命案，石重山反革命案，阿不都里反革命案，杨述祖反革命案，阎玉才反革命案，李育德反革命（后改判按起义人员对待）案，宿清高反革命特务案，何国璋反革命案，吾迈尔大毛拉特务案，王文信反革命案（后改判无罪），托乎的·尼开孜反革命案，孙心田反革命案，色都拉大毛拉、阿巴汉·克里木反革命案，肉孜帕里·塔巴义反革命特务案，卡汉·托乎他特务及贪污案，张智高反革命，韩祥江特务及盗窃国家资财案，乌里尔·玉妇斯反革命案，巴应龙反革命特务案，安质堂反革命案（后改判按起义人员对待），于雁南叛党叛国及反革命匪特案，刘天民反革命帮会案，阿那尔汗包庇反革命案，库尔班江·巴巴汗反革命特务案，邹振盛隐藏特务案，阿不都·热西提反革命特务案（后改判按起义人员对待），李志明反革命特务案，阿布力孜·卡力反革命特务案，陈兴汉特务案。

1953年：吴家树庸医杀人案，张大武鸡奸搞死幼童案，孟庆元、哈德良违反交通规则碾死碾伤儿童案，李振新庸医杀人案，纪复生庸医杀人案，熊朝阳反革命案，乌哈木提反革命案，陕得福反革命案，蒋富云反革命案，张震球、热合杜拉加锐等四人反革命宣传案（后改判无罪），郑凤岗反革命案（后查属起义人员，改判无罪），郝铭巍反革命案，依司马益反革命案，赵振声反革命案，吐尔逊·吐尔的反革命特务案，阿不都·热依木反革命案，肉孜·艾合买提反革命特务案，韩金铭特务案（后改判按起义人员对待），艾以提哈孜反革命匪特案（后改判按起义人员对待），戴庆章反革命案，吾木里·哈斯木反革命特务案，孔照荣反革命特务案，尼亚孜·吾守的反革命案，田荫昌反革命案（后改判按起义人员对待），郭积升反革命案（后改判按起义人员对待），阿不都·拉海克反革命案（后改判按起义人员对待），韩积善（后改判按起义人

员对待)，王均反革命案，赵鸿江反革命案（后改判按起义人员对待），刘凤翔反革命特务案，哈那比亚、邢穹藻、童石泉、高友仁反革命造谣案（后改判按起义人员对待）。

1954年：伊明江·苏来曼盗窃、杀人、买木尼汗窝藏、协助潜逃等案，廖喜华杀害妇女案，吐尔逊·吐尔地反革命案，陆全、王侃大烟案（后改判按起义人员对待），张克仁脱逃与诈骗案，黄林祥反革命案，王延离反革命案，何光璧反革命案（后改判按起义人员对待），陈开文、林真反革命案，邢谦反革命案，邓裕宗反革命案，阿不都拉·那的里反革命特务案，范珊发反革命案，李隆文、罗惠文反革命案，力提甫克之·巴母夫特务案，符鹤皋反革命案，王洗年反革命案，马相龙反革命案，李承恩反革命案，闵希贤、马玉良贩运鸦片案，刘秀明窃盗案。

1955年：马得时反革命及贩卖、吸食鸦片案，王孜反革命案，韩世厅反革命案，马金昌脱逃杀害妇女案，张福生、金得温盗匪脱逃案，哈忠升反革命案（后改判按起义人员对待），阿合买提江反革命案，杨旭东反革命案，孔子亮反革命案，秦寿亭反革命案（后改判按起义人员对待），程绪文反革命案，钱维治反革命案（后改判无罪），涂乐干反革命案（后改判按起义人员对待），韩玉泉反革命案，靳凤鸣反革命潜逃案，张裔初反革命破坏生产案，马子玉、张庆馥反革命案，宁立修反革命案，王效禹反革命案，路池反革命破坏案，塔里甫·色以提反革命破坏劳改法纪案，史有才反革命、强奸案，顾待寿特务案，木达林反革命案，马金宝反革命案，祝金平反革命案。

1956年：那金瓶反革命案，李绪唐反革命案，漏如根潜逃、政治诈骗案，黄国元反革命造谣案，李治民反革命案，艾合买提·帮克尔反革命案，张治华反革命案，张裕村反革命案，傅寿安反革命案，王少卿反革命案，华荣喜反革命叛变及搜集情报案，杜新民反革命造谣案，杨兆祥反革命案，窦文盛反革命案（后改判无罪），尼克迁案，张兆升反革命案，木合买提·司依提拜克反革命

案，尼亚孜城郎潜逃案，秦志新反革命造谣案，王春芳反革命案。

1957年：董思文贪污案，于圣先反革命杀人案，龚振华反革命案，王渊锐反革命案，赵庭仁反革命宣传案，周伯成反革命及奸淫幼女幼童案，张奎礼反革命案，范振君杀害妇女案，殷阑祺反革命案，张中发等三人反革命案，徐宝禄反革命案，刘殿臣反革命案，陈尚妥反革命、盗窃案，张鸿义反革命案，张德育反革命案，阿不都许库尔·买买提依明反革命案。

1958年：薛成志奸淫幼女案，甘瑞锴反革命案，范炳金反革命案，裴雨萍反革命案，张寿信反革命案，姬彩贤反革命案，尚希江土匪案，郝英反革命案，张淌矣恶霸反革命案，赵家振反革命案，阿布来提·沙得尔反革命案，余宋陶反革命案，张翠兰反革命宣传案，张奎礼反革命案，王连岐反革命案，石景松反革命案，桑观林反革命案，张德婷反革命案，王晓峰反革命案。

1959年：张荣德反革命案，魏建成反革命及贪污、盗窃案，王光明反革命案，石和甫反革命案，尹存年反革命案，霍金泉反革命案，董月先脱逃、诈骗、盗窃案，郭德华反革命杀人案，朱麻克·乌斯满放火及造谣破坏案，陈连生脱逃、盗窃、抢劫及强奸少女案，买买提沙里反革命案（后改判按起义人员对待），伊不拉以木斯、哈的尔玉奴思、阿哈提·扎伊提反革命案，衣明艾则孜盗窃案，依明库尔班惯窃案，雷正光、李冠成现行反革命案。

1960年：阎海祥杀人案，赵日辉反革命案，林春生杀人案，伊金同因婚姻投毒杀害同事案，黄月光脱逃、盗窃、诈骗案，阿不拉衣·不拉引等十人反革命案，张万顺反革命案。

1961年：丁定邦反革命抢劫杀人案，郭景唐、郑子元投机倒把案，蒋建华、沈秀英凶杀案，阿不都拉·托乎地杀人案，李伴生反革命拒捕杀人案，魏永贵凶杀案，叶林森抢劫杀人案，王金双反革命杀人案，殷兰镇、张天中等四人反革命盗窃、散发传单案。

1962年：张风和凶杀案，张永英凶杀案，殷克良强奸、抢劫杀人案，徐占涛脱逃案，艾力尼牙孜·买买提越狱潜逃、连续盗窃